

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

关于已受理执行移送破产审查案件合并

选任管理人的公告

本院执行移送破产审查保定市天利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河北八戒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件，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上述破产清算申请后，裁定以上两案由本院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的有关规定，本院决定公开合并选任一家管理人，现公告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

保定市天利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高福，住所地：保定市长城南大街 1485 号，成立时间：2006 年 8 月 28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汽车、二手车销售；汽车配件，汽车装具，润滑油，轮胎，蓄电池，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产品，化妆品批发、零售；汽车信息咨询服务；二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代理险种：机动车辆保险；汽车租赁（不含驾驶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河北八戒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唐伟，住所地：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七一东路 1999 号未来石 3 号楼 8 层 39A 室商用，成立时间：2020 年 11 月 27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 300 万元，经营范围：房地产经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机构为编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所辖保定市中

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中的社会中介机构；

2. 申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不得或不宜担任管理人的情形；

3. 申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及其他不得或不宜担任管理人的情形；

4. 申报机构可以派出的团队成员不少于5人，且在近三年均有从事破产清算、重整、和解案件管理人相关经验；

5. 因破产企业可能存在无财产可破情况，故存在无法支付管理人报酬的可能。

三、申报方式

申报管理人的中介机构应于申报期届满前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交申报书（一式七份）及相应的证件、资料。

申报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申报机构基本情况，包括申报机构成立的时间、规模、和编入法院管理人名册情况；

2. 申报机构近三年在破产和清算案件工作中的经验、业绩，已经办结和正在承办的破产案件数量、进程（截至本公告之日）及办案时长（如有超过十八个月未结的，提供相应材料），在办理案件过程中是否存在问题或严重错误等；

3. 拟委派从事管理人工作的团队负责人及成员的学历、工作经历、执业年限、主要业绩等，团队负责人近三年应参加破产业务培训两次及以上，其他成员近三年应参加破产业务培训一次及以上；

4. 申报机构拟定的管理人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结构、职责分工、主要工作内容等；

5. 管理人报酬的报价方案，并承诺如债务人的资产不足以支付管理人报酬时，管理人自愿承担无报酬或低报酬风险；

6. 申报机构及从业人员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规定应当回避或依法不应被指定为管理人情形的声明；

7. 申报机构须确保所提交的上述材料均真实、合法，如经审查发现存在虚假违法情形，该机构不得再担任本案管理人，并将依法列入本院破产管理人黑名单。

四、选任方式

本院相关部门对申报机构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报名条件的机构择优指定一家机构为管理人，另指定一家机构为备选管理人。如只有一家申报，在其符合申报条件的前提下，直接决定由该中介机构为管理人。对于报名未中选的机构，本院不再另行通知。

五、报名时间及地点

报名期限截至 2025 年 1 月 17 日 17 时 30 分（以收到材料为准）。

报名方式：本院只接受现场报名，不接受电话、网络报名等方式。

报名地点：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

地址：保定市莲池区华电路 778 号

联系人：韩宁 17731202731

